证券代码: 838898 证券简称: ST 中宝环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

#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冯民堂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再生塑料颗粒粒料贸易和塑料深加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2801-2809 号 5	
<b>光江松平</b> 位在加地	幢 3 层 A 区 381 室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上海中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72.0307%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	河 兄 告		
人	冯民堂 ————————————————————————————————————		
股份名称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2023 年/11 月/21 日	
动时间		2023 平/11 月/21 日	
拥有权益的股		直接持股 97, 241, 454 股,占比 72. 0307%	
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前)	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97, 241, 4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10,213 股,占比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18. 0076%	
(权益变动前)	72. 03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931,241 股,占比	
		54. 0231%	
拥有权益的股		直接持股 142, 241, 454 股,占比 79. 0230%	
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后)	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142, 241, 4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 560, 213 股, 占比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19. 7557%	
(权益变动后)	79. 02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 681, 241 股, 占比	
		59. 2673%	
本次权益变动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所履行的相关	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无		
程序及具体时	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间		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	

(法人或其他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经济组织填写)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权益(拟)变动方式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可多选)	□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冯民堂定向发行股份4,500万股,	
	冯民堂以其持有公司价值4,500.00万元的应收债权本金	
	和利息认购公司股份 4,50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	
	币 1.00 元。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冯民堂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股票,主要目的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后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冯民堂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31日,冯民堂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以其持有公司价值4,500.00万元的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认购公司股份4,50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经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2、《关于同意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冯民堂 2023 年 11 月 16 日